

2024056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浙江蓝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云尚观澜中心4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曾平勇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15258819153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善支行

帐号：9550880232594900156

税号：91330483MA2JFMLL5F

乙方：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

住所地：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西路1234号

法定代表人：官莉莉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397798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激活和规范用工机制，强化医院后勤社会化管理的职能，现就有关劳动用工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信守。

协议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派遣员工在乙方的服务期限以《使用派遣员工确认表》（见附件一）为准。

派遣员工的确定

第二条 甲方拟派遣的人员应先经过乙方确认；凡经乙方选定的人员，乙方通知甲方，由甲方办理相关录用手续。无论是缺员还是乙方需进行人员调整，均由双方协商招聘新员工，日常运行中员工缺勤的顶岗由甲方负责安排人员解决。

第三条 甲方应依法与经乙方确认使用的派遣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通知派遣员工按《使用派遣员工确认表》所确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日到达乙方指定的工作岗位。甲方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从派遣员工到达乙方的工作岗位之日起生效。

派遣员工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乙方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日常工作管理，由乙方确定其工作岗位、范围和工作时间及岗位职责等。并对其劳动纪律、工作表现、业务技能等进行考核，以此作为乙方对派遣员工奖惩的依据。

第五条 派遣人员的作息时间在乙方规定执行。派遣人员使用的耗材、物料、工具、设备包括今后新添置的工具、设备均由乙方提供，工作人员调整时，在科

室的有关人员见证下，新老员工办理移交手续。

第六条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后，乙方应在事发后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及时救治。甲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承担费用。若派遣员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在工作过程中受伤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外，其余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期间乙方垫支救治派遣员工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事后由甲方作为用人单位支付给乙方用工单位。若该事故导致乙方向被派遣员工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乙方向甲方追偿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保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派遣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的，乙方应及时将其送往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救治，并在事发后的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

第八条 甲乙双方均应尊重派遣员工的择业自主权。如派遣员工在服务期内提出解除劳动或劳务关系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派遣员工的解除申请书后 5 天内作出明确答复，由甲方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乙方不再使用派遣员工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派遣员工和甲方，由甲方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入职见面以及遵守乙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教育并要求派遣员工按乙方的工作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二）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的参保、缴纳和转移等专项管理以及劳动人事档案管理以及负责派遣员工党团组织关系的接收和转移。若社会保险政策、派遣员工个人资料等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与上述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后，同意按附表所列要求支付劳动报酬及承担相应福利，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绍兴市相关政策的规定为上述工作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公积金手续。对于退休后人员，按国家规定超出社会保险投保范围，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员工，由甲方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公积金则停缴。

（四）甲方负责派遣员工在乙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后的法定期限内，向有关部门提交伤亡事故报告和工伤认定申请，并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五）由于派遣人员违反服务期约定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乙方损失的，经甲

乙双方认定，由甲方负责向派遣人员追偿。

(六)乙方为派遣员工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教育及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七)因劳务派遣用工的特殊性，甲方应当向派遣员工履行的有关告知义务，乙方应当代为向派遣员工转达。

(八)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自身疾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与乙方无关。若因派遣人员发生上述事件导致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乙方向甲方追偿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保费)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使用派遣员工中的离退休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在向甲方按时支付劳务费的前提下，乙方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乙方拥有对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甲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直接退还甲方，但应提前通知甲方。具体情况如下：(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则制度的；(2)严重失职，给乙方利益造成损失的；(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4)试用期内不符合乙方录用条件的；(5)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三次考核为不合格的。

(十二)对试用期满后，经实践证明不能胜任乙方工作的派遣人员，乙方可安排其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若经培训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甲方，但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及派遣人员，并按照规定支付工作期间的劳务报酬、保险以及甲方与派遣人员基础劳动合同依法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十三)若甲方和派遣员工之间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导致法院认定乙方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对上述承担的责任有权向甲方追偿，因乙方向甲方追偿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保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派遣人员每月实际发放工资(包含夜班费、加班费、高温费、各福利费用等)，经乙方核定后由甲方支付；

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包括按国家规定承担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基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经乙方核定后由甲方负责缴

纳：

甲方按上述两项费用（剔除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总额的 6%向乙方收取管理费用（用于弥补甲方的税收负担等）；

乙方按上述三项费用的总和向甲方支付服务（管理）费；

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核定的派遣人员工资（含社保）发放表提交至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发放表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对应的服务（管理）费发票；

乙方在收到发票入账后 3 个工作日将相应款项打入甲方指定账号；

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当月）将员工工资按照每人的标准打入其个人账户。

若甲方和派遣员工之间发生劳动纠纷或其他诉讼案件的，乙方有权扣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管理费，待甲方和派遣员工的争议解决完毕再进行支付。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如因临床科室工作需要增加人员，需签补充协议，支付金额不超过总支付金额 10%。

第十四条 本协议附件连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附件一：使用派遣员工确认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4.18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06.14



附件 1:

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使用派遣员工确认表

| 岗位 | 人数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 精神科保安（护工） | 33 | 2024. 7. 1 | |
| 供应室清洗工 | 2 | | |
| 锅炉工 | 2 | | |
| 高配房 | 3 | | |
| 机修 | 1 | | |
| 药剂科小工 | 3 | | |
| 特检科医生助理 | 4 | | |
| 特检科小工 | 1 | | |
| 挂号人员 | 3 | | |
| 急诊驾驶员 | 3 | | |
| 精六病区保安（护工） | 1 | 2024. 11 | |
| 精四病区保安（护工） | 1 | 2024. 11 | |
| 精一病区保安（护工） | 1 | 2024. 11 | |
| 精二病区保安（护工） | 1 | 2024. 11 | |
| 精七病区保安（护工） | 1 | 2025. 2 | |
| 精六病区保安（护工） | 1 | 2025. 2 | |
| 康复病区保安（护工） | 1 | 2025. 4 | |
| 康复病区保安（护工） | 1 | 2025. 6 | |

